

# 协议约定10年 才1年就被炒 两地产高管获赠违约金百余万

法官称,合同中约定用人单位承担违约金,符合劳动法倾向保护劳动者的宗旨



## 突发

### 吵架闹分手 小情侣从七楼跳下一死一重伤

快报讯(见习记者 李宇龙)昨天晚上7点30分左右,有市民打进现代快报热线96060爆料称,在南京市秦淮区康美里小区一幢楼房里,有一对20多岁的情侣因为吵架跳楼。随后,现代快报记者赶到事发现场,小区很多居民围在康美里小区一幢楼前的车棚下面。在车棚上面,医护人员正在对跳楼者进行抢救。

在现场,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跳楼的为一对情侣。“当时大家都没注意到是怎么回事,就听到砰砰两声。”小区居民武先生说,当时他在小区散步,突然听到有响声,“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结果之后听楼上的人说有人跳楼了。”于是,小区的居民赶忙报了警。据小区居民讲,两人跳楼也就间隔几秒钟时间,“是男的先跳还是女的先跳我们没看到。”在车棚上记者看到,二楼的晾衣架也被砸断。由于男子伤情较重,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先对男子进行了心肺复苏,经过半个小时的抢救仍旧没有挽回男子的生命。

快报记者了解到,这对情侣租住在七楼的一户人家,房间里总共有6人。“当时听到他们在屋子里吵架,大概是因为分手的事情。”与小情侣一同合租的一位男子说,“他们跳楼我们根本就不知道,后来听到下面有人喊,我们才发现是他们。”

目前,跳楼女子身上多处骨折,被送往市第一医院抢救。事件的具体原因,警方已经介入调查。(爆料人线索费50元)

### 女子用4只蛇皮袋 提走200万现金

快报讯(通讯员 其定 记者 丁宇)昨天上午9时许,高邮市海潮路,一位30多岁的女子匆匆来到一家银行柜台前办理取款业务,竟与随同人员用4只蛇皮袋盛装大宗百元钞票,然后拎到停在银行正门口的轿车上匆匆离开。

记者了解到,取款女子为银行大客户,有客户经理全程陪同其取钱,总额约200万元。



女子和助手用蛇皮袋取巨款  
通讯员供图

为筹建城市商业广场项目,南通一公司高薪挖来两名管理人员,后该项目被整体转让,公司与管理团队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工资。两管理人员遂将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违约金340余万。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南通新景置业公司赔偿沙某、江某违约金共104.5万元。

通讯员 谷昔伟 现代快报记者 陈莹



漫画 俞晓翔

## 起诉

### 跳槽刚一年就被解雇,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

2011年,南通新景置业参与开发一城市商业广场项目,为了尽快筹建该项目,以便招商及从事后期的经营管理,该公司从南通一大型商业集团挖来两名部门经理沙某和江某,担任该项目的管理人员,并与二人签订加盟协议。该协议约定期限十年,每人税后年薪20万元,在协议

期内,只要沙某、江某无重大过错,基本符合考核要求,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辞退,也不得减少年薪,否则一次性支付沙某、江某余下年限的全部年薪。

2012年6月,新景置业将公司在该商业广场的股份予以转让,同年10月,公司以“订立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

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为由,通知沙某、江某解除加盟协议。

沙某、江某之前有着稳定不菲的收入,没想到跳槽刚一年就被解雇,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却被拒绝。二人遂将公司告上南通市崇川区法院,索赔余下年限的年薪共340余万元。

## 判决

### 公司擅自解除合同应担违约责任,赔偿百万

一审期间,沙某、江某诉称,二人与公司签订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新景置业通过转让该项目获利后,擅自解除合同是违约行为,应当按照协议的违约金条款支付余下年限的年薪。

新景置业辩称,本案属于劳动合同纠纷,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条款不合法,属无效条款。此外,公司聘用沙某、江某是为了经营商业广场的项目,但该项目已经全部转让,没有项目可以经营,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有

权解除合同。

法院经审理认为,新景置业与沙某、江某签订的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为有效。

本案中,新景置业与沙某、江某经过多次磋商,对违约金进行明确约定,表明公司自愿接受该条款的约束。

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将项目整体转让并获利,显然不属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并导致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而沙某、江某跳槽后是为了

谋求更好的发展,二人并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法定解除的情形,公司擅自解除合同给二人造成损失理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过高,法院酌情按余下年薪的30%予以调整,一审法院遂判决新景置业公司赔偿沙某、江某违约金共104.5万元。

一审判决后,新景置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并无不当,终审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 用人单位应受 违约金条款约束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劳动者只有违反以下两种情形需支付违约金,一是经过培训与用人单位约定服务期,二是与用人单位约定保守单位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除此之外,不得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从《劳动合同法》的立法本意来看,之所以明确规定仅在两种情形下劳动者承担违约金,在于约束用人单位,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但是,对于合同中约定用人单位承担违约金的情形,法律法规并没有禁止性规定,且该类约定在于约束用人单位本身,与《劳动合同法》倾向保护劳动者的宗旨一致。

“在当前严峻的就业形势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地位并不平等,用人单位作为劳动合同的提供方,相比劳动者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注重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更符合公平原则。”本案审判长杨盛法官介绍,本案中,新景置业作为用人单位,自愿在协议条款中约定违约金条款,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该条款合法有效,用人单位应受其约束。

## 可气

### 苏州一男子5年骗恩师25万

虽因妻子患癌,但他一骗再骗,最终获刑6年6个月

俗话说“一日为师,终身为父”,而苏州一男子竟将黑手伸向了老师,先后骗得年已七旬的老师25万元。近日,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审理了此案,男子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通讯员 一娜 现代快报记者 何洁

### 【走投无路】 向20年重逢的恩师借钱

5年前,苏州男子冯阿男(化名)妻子查出胃癌,花光了全家积蓄,还欠了18万元。债主天天上门催债,冯阿男想到了分别20年、前段时间刚刚重逢的小学李老师。

冯阿男抱着试试看的心里,打电话向李老师求助。李老师很爽快地就借给了他1万元,连欠条都没打。

### 【恩将仇报】 尝到甜头打起骗钱歪念

尝到甜头后,冯阿男竟然打起了坏主意。想到李老师提到儿子刘军失业在家,于是主动找到李老师,说能帮她儿子搞到一个

公务员的名额,但要补缴2万元公积金。李老师当场拉着冯阿男去银行取了现金给他。

此后,冯阿男以各种理由隔三岔五向李老师伸手要钱,而李老师每次总是有求必应,陆陆续续给了冯阿男10多万元。

### 【丧尽天良】 连老师儿子的救命钱都骗

刘军2009年查出患上了肺癌,冯阿男再一次“出手”,编出很多谎话,先后从老师的手里骗走了10多万。等了又等,李老师开始怀疑冯阿男,打开账本一核对,5年里竟然被冯阿男拿走了25万元。

李老师去找冯阿男要问个清楚,冯阿男知道瞒不过去,将事情和盘托出,李老师于是报了警。从此以后,师生情谊不复存在。

## 可叹

### 响水街头一男子被“割喉断手”

嫌疑人已被控制,据其称是因死者逼债情急之下砍人



案发现场 通讯员供图

10月8日晚8时许,在盐城响水县城街上,男子戴某被人用斧头砍断左手,后又砍破颈部,致其流血过多当场死亡。昨天,记者了解到,犯罪嫌疑人已被当地警方控制,据其初步交代,戴某向其追债,情急之下,他使用随身携带的斧头将戴某砍死。具体案情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事发地位于响水县双园路的开发区路段,昨天记者赶到现场时,虽然已经被清洗过,但路面中央仍能依稀看到大片的血迹,事发不远处上方就是红绿灯。“晚上

8点40分左右,看到一名20多岁的男子身穿花衬衫,脚穿白色休闲鞋倒在血泊中。”事发地附近的店主王女士说,那名男子双手显然被砍过,左手几乎是血肉模糊,脖子也有被砍的痕迹。“我听到有人喊救命,转身一看,路边一个男的手里拿着刀具,正在追赶另一个男的,结果跑到马路中间时,被迫的人倒在了地上,后面的人上去一阵猛砍,真的太残忍了。”谈到目击的一幕,居民老张仍然心有余悸。

通讯员 张军明  
现代快报记者 姜振军